

2005 年第 166 號法律公告

《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B1132
2.	釋義	B1132
第 2 部		
註冊申請的費用		
3.	申請費用：一般規定	B1134
4.	申請費用：申請人是註冊建造業工人	B1134
5.	申請費用：以有關資格支持的申請	B1136
第 3 部		
其他費用		
6.	申請費用：註冊續期	B1136
7.	申請費用：補發註冊證	B1136
8.	就上訴通知書而繳付的費用	B1136
第 4 部		
寬免費用		
9.	寬免註冊申請費用	B1138
10.	寬免註冊續期申請費用	B1138

條次

頁次

第 5 部

退還費用

- | | | |
|-----|----------------------------------|-------|
| 11. | 退還註冊申請費用：註冊不足 36 個月的情況 | B1140 |
| 12. | 退還註冊申請費用：申請人的臨時註冊在 36 個月內即屆滿的情況 | B1142 |
| 13. | 退還註冊續期申請費用：註冊續期不足 36 個月的情況 | B1146 |

《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規例》

(由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第 583 章) 第 63 條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的批准下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5 年 12 月 29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有關資格”(relevant qualification) 就某指定工種而言，指本條例附表 1 第 1、2 或 3 部第 4 欄中與該指定工種相對之處所列的資格；

“首段期間”(first period) 指於 2005 年 12 月 29 日開始並於 2006 年 2 月 28 日終結時屆滿的一段期間；

“第二段期間”(second period) 指於 2006 年 3 月 1 日開始並於 2006 年 4 月 30 日終結時屆滿的一段期間；

“第三段期間”(third period) 指於 2006 年 5 月 1 日開始並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終結時屆滿的一段期間；

“第四段期間”(fourth period) 指於 2006 年 7 月 1 日開始並於 2006 年 8 月 31 日終結時屆滿的一段期間。

(2) 就本規例而言，一項註冊申請即一項根據本條例第 39(1) 條提出的——

(a) 尋求註冊為本條例附表 1 第 1 或 2 部所列的一個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的申請；

(b) 尋求註冊為本條例附表 1 第 1 或 2 部所列的一個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的申請；

(c) 尋求註冊為本條例附表 1 第 2 或 3 部所列的一個指定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的申請；

(d) 尋求註冊為本條例附表 1 第 2 或 3 部所列的一個指定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的申請；或

(e) 尋求註冊為註冊普通工人的申請。

- (3) 就本規例而言，一項註冊續期申請即一項根據本條例第 44(5) 條提出的——
- (a) 將作為本條例附表 1 第 1 或 2 部所列的一個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的註冊續期的申請；
 - (b) 將作為本條例附表 1 第 2 或 3 部所列的一個指定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的註冊續期的申請；或
 - (c) 將作為註冊普通工人的註冊續期的申請。

第 2 部

註冊申請的費用

3. 申請費用：一般規定

除本部另有規定外，須就一項註冊申請繳付的費用為——

- (a) \$78 (如申請是在首段期間內提出的)；
- (b) \$84 (如申請是在第二段期間內提出的)；
- (c) \$89 (如申請是在第三段期間內提出的)；
- (d) \$95 (如申請是在第四段期間內提出的)；及
- (e) \$100 (如申請是在任何其他時間提出的)。

4. 申請費用：申請人是註冊建造業工人

(1) 如某人——

- (a) 申請一項註冊；並
- (b) 持有有效的另一項註冊，

則第 3 條不適用於該項申請。

(2) 除第 5 條另有規定外，如——

- (a) 某人申請註冊為某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
- (b) 該人是該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或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及
- (c) 該人並非——
 - (i) 任何其他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或
 - (ii) 註冊普通工人，

須就該項申請繳付的費用為 \$100。

5. 申請費用：以有關資格支持的申請

如——

- (a) 某人申請註冊為某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及
- (b) 該項申請是以該人具備的該工種的有關資格作支持的，

須就該項申請繳付的費用，為根據第 3 或 4(2) 條就該項申請而訂明的費用的半數 (不足一圓的零數亦作一圓計算)。

第 3 部

其他費用

6. 申請費用：註冊續期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須就一項註冊續期申請繳付的費用為 \$100。

(2) 如——

- (a) 某人申請將作為某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的註冊續期；而
- (b) 該項申請是以該人具備的該工種的有關資格作支持的，

須就該項申請繳付的費用，為根據第 (1) 款就該項申請而訂明的費用的半數。

7. 申請費用：補發註冊證

須就一項根據本條例第 46(8) 或 (9) 條提出的申請而繳付的費用為 \$100。

8. 就上訴通知書而繳付的費用

為施行本條例第 52(4)(b) 條，須就上訴通知書繳付的費用為 \$30。

第 4 部

寬免費用

9. 寬免註冊申請費用

- (1) 如——
 - (a) 某人在同一日期提出兩項或多於兩項的註冊申請；而
 - (b) 就每一項申請而言已有根據第 3、4(2) 或 5 條訂明的費用，則本條適用。
- (2) 除下述費用外，須就每項申請繳付的費用現予寬免——
 - (a) (凡如此就每項申請訂明的費用的款額均相同) 註冊主任所指定的須就任何一項申請繳付的費用；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 (i) 在須就有如此訂明的費用的所有上述申請繳付的費用中，屬較低或最低款額的費用；或
 - (ii) (如有兩項或多於兩項屬最低款額的申請) 註冊主任所指定的須就上述任何一項屬最低款額的申請而繳付的費用。

10. 寬免註冊續期申請費用

- (1) 如——
 - (a) 某人在同一日期提出兩項或多於兩項的註冊續期申請；而
 - (b) 就每一項申請而言已有根據第 6(1) 或 (2) 條訂明的費用，則本條適用。
- (2) 除下述費用外，須就每項申請繳付的費用現予寬免——
 - (a) (凡如此就每項申請訂明的費用的款額均相同) 註冊主任所指定的須就任何一項申請繳付的費用；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 (i) 在須就有如此訂明的費用的所有上述申請繳付的費用中，屬較低或最低款額的費用；或
 - (ii) (如有兩項或多於兩項屬最低款額的申請) 註冊主任所指定的須就上述任何一項屬最低款額的申請而繳付的費用。

第 5 部

退還費用

**11. 退還註冊申請費用：註冊不足
36 個月的情況**

(1) 如——

(a) 註冊主任接納某項註冊申請；而

(b) 根據本條例第 44(1) 條就該項註冊指明的日期在註冊日期後的 36 個月之內，

則註冊主任須退還就該項申請繳付的費用或部分費用。

(2) 除第 (7) 款另有規定外，如有關申請是在首段期間內提出的，則根據第 (1) 款須予退還的款額按照下列公式計算，所得的計算結果不足一圓的零數亦作一圓計算——

$$\frac{F}{852} \times [852 - (D - 243)]。$$

(3) 除第 (7) 款另有規定外，如有關申請是在第二段期間內提出的，則根據第 (1) 款須予退還的款額按照下列公式計算，所得的計算結果不足一圓的零數亦作一圓計算——

$$\frac{F}{912} \times [912 - (D - 183)]。$$

(4) 除第 (7) 款另有規定外，如有關申請是在第三段期間內提出的，則根據第 (1) 款須予退還的款額按照下列公式計算，所得的計算結果不足一圓的零數亦作一圓計算——

$$\frac{F}{973} \times [973 - (D - 122)]。$$

(5) 除第 (7) 款另有規定外，如有關申請是在第四段期間內提出的，則根據第 (1) 款須予退還的款額按照下列公式計算，所得的計算結果不足一圓的零數亦作一圓計算——

$$\frac{F}{1034} \times [1034 - (D - 61)]。$$

(6) 如有關申請是在任何其他時間提出的，則根據第 (1) 款須予退還的款額按照下列公式計算，所得的計算結果不足一圓的零數亦作一圓計算——

$$\frac{F}{1095} \times (1095 - D)。$$

(7) 如按照第 (2)、(3)、(4) 或 (5) 款所列的公式而計算得出的根據第 (1) 款須予退還的款額，大於已就有關申請繳付的費用的款額，則須予退還的款額即為已繳付的費用的款額。

(8) 在第 (2)、(3)、(4)、(5) 及 (6) 款所列的公式中——

(a) F 代表就有關申請繳付的費用的款額；而

(b) D 代表於註冊日期開始並於根據本條例第 44(1) 條就該項註冊指明的日期當日終結時屆滿的期間所涵蓋的日數。

12. 退還註冊申請費用：申請人的臨時註冊 在 36 個月內即屆滿的情況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a) 某人是某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 (臨時) 或註冊半熟練技工 (臨時)；

(b) 該人申請註冊為該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及

(c) 註冊主任接納該項申請。

(2) 註冊主任如信納在第 (1)(a) 款所提述的人的註冊憑藉本條例第 45(1)(b) 或 (2)(b) 條屆滿的日期當日，該項註冊的有效期不足 36 個月，則註冊主任須退還就該人的該項註冊申請繳付的費用或部分費用。

(3) 除第 (8) 款另有規定外，如有關申請是在首段期間內提出的，則根據第 (2) 款須予退還的款額按照下列公式計算，所得的計算結果不足一圓的零數亦作一圓計算——

$$\frac{G}{852} \times [852 - (C - 243)]。$$

(4) 除第 (8) 款另有規定外，如有關申請是在第二段期間內提出的，則根據第 (2) 款須予退還的款額按照下列公式計算，所得的計算結果不足一圓的零數亦作一圓計算——

$$\frac{G}{912} \times [912 - (C - 183)]。$$

(5) 除第 (8) 款另有規定外，如有關申請是在第三段期間內提出的，則根據第 (2) 款須予退還的款額按照下列公式計算，所得的計算結果不足一圓的零數亦作一圓計算——

$$\frac{G}{973} \times [973 - (C - 122)]。$$

(6) 除第 (8) 款另有規定外，如有關申請是在第四段期間內提出的，則根據第 (2) 款須予退還的款額按照下列公式計算，所得的計算結果不足一圓的零數亦作一圓計算——

$$\frac{G}{1034} \times [1034 - (C - 61)]。$$

(7) 如有關申請是在任何其他時間提出的，則根據第 (2) 款須予退還的款額按照下列公式計算，所得的計算結果不足一圓的零數亦作一圓計算——

$$\frac{G}{1095} \times (1095 - C)。$$

(8) 如按照第 (3)、(4)、(5) 或 (6) 款所列的公式而計算得出的根據第 (2) 款須予退還的款額，大於已就有關申請繳付的費用的款額，則須予退還的款額即為已繳付的費用的款額。

(9) 在第 (3)、(4)、(5)、(6) 及 (7) 款所列的公式中——

(a) G 代表就有關的指定工種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 (臨時) 或註冊半熟練技工 (臨時) 的註冊申請繳付的費用；而

(b) C 代表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所涵蓋的日數——

(i) 於就有關的指定工種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 (臨時) 或註冊半熟練技工 (臨時) 的註冊日期開始；並

- (ii) 於就該指定工種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的註冊日期當日終結時屆滿。

13. 退還註冊續期申請費用：註冊續期不足 36 個月的情況

(1) 如——

(a) 註冊主任接納某項註冊續期申請；而

(b) 根據本條例第 44(1) 條就該項註冊指明的日期在有關日期後的 36 個月之內，

則註冊主任須退還就該項申請繳付的部分費用。

(2) 根據第 (1) 款須予退還的款額按照下列公式計算，所得的計算結果不足一圓的零數亦作一圓計算——

$$\frac{H}{1095} \times (1095 - B),$$

在以上公式中——

H 代表就有關申請繳付的費用的款額；而

B 代表於有關日期開始並於根據本條例第 44(1) 條就該項註冊指明的日期當日終結時屆滿的期間所涵蓋的日數。

(3) 在本條中，“有關日期”(relevant date) 具有在本條例第 44(10) 條中“有關日期”的定義的 (b)、(c) 或 (d) 段給予該詞的涵義。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主席
周明權

2005 年 10 月 10 日

註 釋

本規例的目的在於訂明關於建造業工人的註冊申請 (包括該等工人的註冊續期申請) 的費用，並就其他安排 (例如費用的寬免和退還) 訂定條文。

2. 第 1 部載有生效日期及定義。
3. 第 2 部關乎註冊申請的費用，其中具體條文如下——
 - (a) 第 3 條為在不同期間內提出的註冊申請訂明費用；
 - (b) 第 4 條為申請人是註冊建造業工人而訂定條文；
 - (c) 第 5 條規定若註冊申請是以有關資格支持的，則須繳付的訂明費用予以減半。
4. 第 3 部關乎就註冊續期的申請、補發註冊證的申請及上訴通知書而須繳付的費用。
5. 第 4 部訂定在申請人在同一日期提出兩項或多於兩項的註冊申請或註冊續期申請的情況下，該等申請的訂明費用得以寬免的條文。
6. 第 5 部規定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 (“註冊主任”) 在有關註冊的有效期不足 36 個月的情況下，須退還就該註冊或註冊續期繳付的費用或部分費用。該部亦規定註冊主任在有關的臨時註冊在 36 個月內即屆滿的情況，須退還就該臨時註冊繳付的費用或部分費用。